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向马良铭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5号）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9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董事马良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对象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前，马良铭未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且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后，马良铭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87%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